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要素支撑
- 第五章 信用建设
- 第六章 开放提升
- 第七章 监管执法
- 第八章 法治保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聚焦体制机制障碍和影响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堵点卡点，推进深层次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持续增加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推广行之有

效的经验做法。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听取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实际情况和问题，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八条 本省坚持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共建共享，通过数字化治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推动经营主体合法经营，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反映情况或者提出意见建议，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并及时清理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的政策规定；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设立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在本地区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门槛；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经营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

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取消准入限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经营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机制，简化经营主体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推行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经营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提示其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不得对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营主体迁移服务协调机

制，简化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的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经营主体迁出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原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在当前所在地相关机关办理延续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经营主体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和预警体系，及时发布市场风险预警信息，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机关应当建立歇业协同服务机制，加强歇业信息共享和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等部门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机关应当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经营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前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资产处置、税费办理、风险防范、职工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为经营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

对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越权收费、重复收费的，经营主体有权拒绝缴纳，并向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为经营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专家库和境外风险信息库，加强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交易程序、结果、监督等信息，优化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经营主体，不得将经营主体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款社保以及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

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管、全领域监管及信用监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工工商联等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政府和经营主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及联系服务经营主体功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自律管理，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经营主体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经营主体的财政性拨款、扶持经营主体的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应当退还经营主体的税金、收费、财物等;
- (二)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 强制或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培训;
- (四) 强制经营主体购买指定商品, 接受指定服务;
- (五) 强制经营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 (六) 向经营主体违法罚款、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经营主体捐赠捐献和参加商业保险;
- (七) 要求经营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 (八) 违法违规对经营主体进行考核、排名、评比、评优、达标、鉴定、考试等活动;
- (九)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停产、停业;
- (十) 其他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

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保密事项除外。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内容，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对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的受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理环节，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步更新。

有关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控等方式，保证政务服务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

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自助办事区域，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兜底服务窗口，及时协调解决办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三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对企办事窗口，为经营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实行“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省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省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并规定证照、签章等电子

材料具体业务应用场景。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营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服务事项，可以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但依法应当核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索要单位、办事指南等，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或者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经营主体重复索要。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明确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和次要申报材料。

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期限及未补正风险提示。

对主要申请材料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可以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受理机关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受理机关出具受理、先予受理书面凭证的，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本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省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本省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公布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办理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流程，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网上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机关不得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向本行政区域经营主体提供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企业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取得投资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企业选择线下申报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在线平台。涉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经营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经营主体承担。

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条件和标准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企业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监督和管理。

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第四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安、税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在线登记服务，也可以在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第四十五条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经营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

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辅导，对经营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推动纳税事项全省通办，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的规划、产业、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建立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精准推送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的，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惠政策跟踪落实制度，定期梳理和研究市场主体诉求，采取组织协调、督办督办、情况反馈等措施推进政策落实，保障优惠政策“刚性兑现”。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政策进行修改、废止，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原则对政策进行整合。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条 本省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明确国家工作人员与经营主体经营者交往规则，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经营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解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经营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健全政务服务流程、效率、质量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等工作机制，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经营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差评快速响应、及时反馈，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具体办法由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要素支撑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

资源环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要素交易监管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等要素资源，科学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有效投资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满足经营主体差异化的用地需求。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合理降低其产品、服务价格，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降低经营主体用能成本。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简化报装手续，压减办理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开明确的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承诺时限等内容，向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指定施工企业、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转嫁成本。

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提高水、电、气供应的可靠性，

研究和应用新技术减少中断供应的时间和次数，不得违法对经营主体中断供应。

第五十五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通用标准的接入工程，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投资建设，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费用。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融合作对接，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汇集、发布产业政策、融资政策、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产融政策信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服务信息，征集、发布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经营主体信息高效精准对接。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升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

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得收取有关规定之外的费用。

金融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金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和账户类业务的办理时限。

金融机构不得收取信贷资金管理等费用。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改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提高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合理收取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六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模式，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特色分支机构，在融资额度、利率定价、审批通道、绩效考核、产品研发等方面实施专项管理。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技术含量高、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建立服务直通制度，协助企业依法处理因上市挂牌、改制、重组、并购涉及的资产权属、税费补缴等问题。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价格形成、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使用和市场化交易，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数据加工、应用企业以及数据经纪、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托管、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和安全交易。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就业信息资源，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匹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需求，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对高层次人才在薪酬分配、职称评定、住房安置和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章 信用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省加强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

范、评先评优。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经营主体有权要求赔偿。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经营主体账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履约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集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完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并依法向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

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土地供应、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等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不得扩大清单内惩戒措施的适用对象范围，不得加重惩罚。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结果互认、共享和同步更新机制建设。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完成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终止实施惩戒和重点监管措施。

第六章 开放提升

第七十条 本省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

第七十一条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健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公布口岸收费清单，精简优化通关和中转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七十二条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或者歧视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并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省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具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境外人员入境住宿、出行、支付等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国际贸易促进机构等应当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快捷的纠纷解决服务。

第七章 监管执法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经营主体进行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

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七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基本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实施非现场监管，应当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

第八十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

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八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公布，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十二条 本省全面实施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开展行政检查前，应当将实施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等信息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报备并主动向经营主体亮码进行核验；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经营主体。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多个部门对同一经营主体提出行政检查计划的，由审核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检查依据、理由和检查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有关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十四条 禁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禁止选择执法、过度执法。

行政执法应当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鼓励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公开。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八十五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经营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涉及经营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应受尽受、便捷高效。加强行政复议阶段和解、调解力度，充分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经营主体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经营主体依法维权。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考核体系，发挥营商环境监测考核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首办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定期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办理结果。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 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 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 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九十一条 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同级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使职权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公正高效的诉讼服务体系，完善法律监督方式，畅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司法救济渠道，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通过延伸司法职

能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

第九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予以公开曝光。

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客观、真实、公正报道，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利益。

第九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